

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

環境管理程序

環境因素的識別及重要性評價
(EP-01)

修訂編號: 1

日期 : 01 - 01 - 2006

擬製人：

陳發

(環境管理代表)

批核人：

黃明

(總經理)

修訂記錄

1.0 目的

本程序描述如何識別和評價有關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製造電路板的環境因素，以及釐定這些因素的重要性。本程序並適用於供應商和承判商為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時所引起的間接環境因素。

2.0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的工廠及設施，在正常及可預計的情況下所有的運行和活動。

3.0 參考文件

環境管理體系手冊 第 4.3.1 章

EAR-01 環境因素登記表

LR-01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EP-02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評審

EP-04 文件控制

EP-08 記錄控制

4.0 定義

EMS Committee –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

EMR – 環境管理代表

SEA – 重要環境因素

5.0 職責

5.1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應識別與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供應商和承判商的各種活動、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環境因素，並評價環境因素的重要性。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委員 / 環境管理代表應擬訂及保持「環境因素登記表」，確保登記表上載有最新的資料。

5.2 總經理

總經理應評審和批核環境因素登記表。

6.0 程序

6.1 識別環境因素的基礎

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的環境因素包括公司的活動、產品和服務所引起的直接環境因素；供應商和承判商替公司名稱進行活動及顧客使用產品（如合理可行）時所引起的間接施加影響的環境因素。此外，亦應考慮在環境管理體系覆蓋範圍內的正常及可預計的情況下，有關每個過程 / 活動所投入的資源，中期的效果，過往、現在及未來活動的成果的環境因素，例如：已納入計劃的或新的開發、新的或修改的活動、產品和服務等因素。

6.2 環境因素的識別

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的環境因素應根據主要工作以作識別。建立環境因素登記表時，應混合由業務及公司活動所識別的環境因素。

評審識別環境因素的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各項工作流程及程序；
- 法律要求 / 非法定的指南；
- 一般及特別規格；
- 設計報告；
- 實地視察的發現；
- 投訴和/或不符合記錄；
- 過往環境監測記錄；以及
- 過往管理評審記錄及 / 或環境審核。

6.3 識別環境因素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識別環境因素所造成的環境影響時應考慮：

- 資源消耗（包括使用原料、能源等）；
- 廢物管理；
- 空氣污染物排放；
- 水質污染；
- 噪音及震動滋擾；
- 土地污染；
- 由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的供應商、承判商或客戶所產生的間接影響；以及
- 其他：對動植物造成影響、視覺影響、社區影響、交通擠塞影響、滋擾及場地安全等。

6.4 評價環境因素的重要性

環境因素的重要性，應按照表一的四個準則逐一評價。每個環境因素將取得

「1」分或「0」分。如在任何一項準則取得「1」分，則評定為「重要環境因素」，而不須評價餘下的準則(可以在環境因素登記表填上「-」)。如在一個評價準則取得「0」分，應繼續評價餘下的評價準則。如在所有評價準則都取得「0」分，則不是重要環境因素。

在建立、實施和保持環境管理體系時，對重要環境因素加以考慮，並應應由運行控制程序或訂立改進目標及指標管理。

表一 - 重要環境因素的評價準則和評分

評價準則	情況	得分
法律要求	該環境因素是受法例及合約管制	1
	該環境因素不是受法例管制	0
環境影響	該環境因素會釋放污染物，造成嚴重環境影響	1
	突發情況例如於緊急情況下釋放污染物，或嚴重破壞動植物或古蹟文物	1
	該環境因素不會造成嚴重環境影響	0
物料耗損	大量使用有重大潛在可循環再造、重用及減少使用性質的物料	1
	使用對環境有害物料，而該物料可由較少害處的物料所替代	1
	使用的物料來自對環境有影響資源	1
	該物料沒有循環再造、重用、代用或減少使用的可能性，又不是來自對環境有影響資源	0
公司內部考慮	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曾收有關的投訴，而投訴是成立的	1
	該環境因素是關於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可以有機會影響供應商及承判商的活動	1
	該環境因素是關於選擇供應商及承判商	1
	該環境因素屬公司政策的內部考慮	1
	以上皆不是	0

6.5 環境因素登記表的制定與更新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應按程序 6.1 to 6.4 識別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的環境因素及評價其的重要性。評價結果應記錄於環境因素登記表內(文件EAR-01)。就每個環境因素提供的資料包括：

- 被識別為環境因素的程序 / 活動；
- 該環境因素的簡短說明；
- 預期該環境因素所帶來的環境影響；
- 該環境因素根據評價準則得分；以及

- 控制每個重要環境因素的機制（例如：運行控制程序，目標與指標）。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委員應擬制及評審環境因素登記表並交予**總經理**批核。環境因素登記表應於以下狀況更新：

- 於管理評審會議定期檢討有沒有更新需要；以及
- **香港綠色線路板公司**或承判商或供應商已納入計劃的或新的開發、新的或修改活動、產品或服務

7.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環境因素登記表 (EAR-01)	環境管理代表保存正本	保存正本及前兩個舊版本

8.0 附錄

不適用。

圖一 – 環境因素識別及評價流程

